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4 萬元 7,720 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一、建築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 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4 萬元 7,720 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一、建築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 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1.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809 號函核定本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增列「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類別之土木包工業資格。 2. 另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酌修本資格工程規模相關文字。
	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3.5 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不逾 35 萬元(位於一般地區者，造價依右列標準表計算)未規定	2. 前項已立案之人、機構或團體，依證明文件得提供營造、建築工程或業務者(應由政	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3.5 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不逾 35 萬元(位於一般地區者，造價依右列標準表計算)未規定	2. 前項已立案之人、機構或團體，依證明文件得提供營造、建築工程或業務者(應由政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營造業者	未規定	府或其授權機構發給投標法或之證明文件，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營造業者			未規定	府或其授權機構發給投標法或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若上開登記之文件，未載明符合資格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若上開登記之文件，未載明符合資格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u>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且無附建地下室</u>	<u>不逾720萬</u>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u>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u> <u>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u>且</u>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u>或</u>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 <u>且</u>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 <u>或</u>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u>未規定</u>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u>建物高度逾36公尺、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逾9公尺</u>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u>三、營造業法第七條。</u>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酌修本資格工程規模相關文字。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建業上(應檢附綜合營建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u>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u>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建業上(應檢附綜合營建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 36公尺以 下	不 逾 9,000萬(應 用本範例須知 第11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乙等綜合 營造業以 檢附 綜合營 造業登 記證 書)。		建物高度 36公尺以 下、 <u>或建 築物地下 室開挖 9 公尺以下</u>	不 逾 9,000萬(應 用本範例須知 第11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乙等綜合 營造業以 檢附 綜合營 造業登 記證 書)。		
<u>未規定</u>	逾 9,000 萬(應用本範 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甲等綜合 營造業 (應檢附 綜合營 造業登 記證 書)。		<u>建物高度 逾 36公 尺、或建 築物地下 室開挖逾 9公尺</u>	逾 9,000 萬(應用本範 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甲等綜合 營造業 (應檢附 綜合營 造業登 記證 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25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登記證)。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三、營造業法第7條。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20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登記證)。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三、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1.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9年7月7日修正第3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配合修訂之。

2. 另依據同辦法第4條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酌修本資格工程規模相關文字。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u>未規定</u>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u>建物高度逾36公尺</u>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8款。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8款。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9年7月7日修正第3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配合修訂之。
地下管線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360</u>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地下管線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300</u> 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或；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或；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或；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7款。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或；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7款。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9年7月7日修正第3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配合修訂之。
庭園、景觀工程（造園景觀工程、園藝工程、植生綠化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240</u>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庭園、景觀工程（造園景觀工程、園藝工程、植生綠化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200</u> 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庭園、景觀工程（造園景觀工程、園藝工程、植生綠化工程）	未規定	不逾 2,700 萬 (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或；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或；		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或；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或；		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9款。						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及營造業法第8條第9款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9年7月7日修正第3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配合修訂之。
防水工程	未規定	不逾6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防水工程	未規定	不逾50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2,70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3.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防水工程專業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 防水工程專業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				
			2. 防水工程專業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2. 防水工程專業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11款。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11款。			
			2. 防水工程專業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2. 防水工程專業造業(應檢附專業登記證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9年7月7日修正第3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之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配合修訂之。
環境保護工程	未規定	不逾25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環境保護工程	未規定	不逾20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3. 環境保護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登記證)。	3. 環境保護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登記證)。								
	未規定	不逾2,70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未規定	不逾2,70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應檢附專業營建登記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應檢附專業營建登記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建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建登記證書)，或；	未規定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建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建登記證書)，或；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應檢附專業營建登記證書)。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應檢附專業營建登記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建業(應檢附綜合營建登記證書)，或；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10款。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建業(應檢附綜合營建登記證書)，或；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10款。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應檢附專業營建登記證書)。					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建業(應檢附專業營建登記證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或施工間牆之變更等之施工業務	未規定	不逾 720 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或施工間牆之變更等之施工業務	未規定	不逾 720 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不逾 2,700 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		2. 丙等綜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登記證書)，或；						2. 丙等綜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登記證書)，或；		
				3.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						3.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1. 丙等綜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登記證書)，或；						1. 丙等綜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登記證書)，或；		

經查「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登記範圍列有「專業設計、施工廠商」、「專業施工廠商」或「專業設計廠商」等項目，為符合實務所需，酌修本資格「應附證明文件」相關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u>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u>)。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u>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u>)。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u>且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廠商</u>)。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之設計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2.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u>且登記範圍含專業設計廠商</u>)。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之設計業務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2.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經查「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登記範圍列有「專業設計、施工廠商」、「專業施工廠商」或「專業設計廠商」等項目，為符合實務所需，酌修本資格「應附證明文件」相關內容。